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融资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宝明精工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08-10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8496.613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481.32	218,619.47
负债总额	76,050.18	100,566.44
净资产	109,431.13	118,053.03
资产负债率	41.00%	46.00%
营业收入	62,318.32	97,383.69
利润总额	-9,234.88	-32,812.39
净利润	-9,234.88	-33,577.40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9,489.0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3%。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15,4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2、宝明精工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9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海上风电行业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流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主题：“海”阔天空，“风”正扬帆；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 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同时更加充分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示海上风电产业链公司投身于绿色能源建设的前景，助力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拟于2022年11月08日下午15:00-17:0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参加以“海”阔天空，“风”正扬帆为主题的海上风电行业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交流活动通过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就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以及海上风电行业的价值和发展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财务总监吴燕女士，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15:00-17: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12-63430985；

3、传真：0512-63092355；

4、邮箱：htgd@htg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控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2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9,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2.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2%。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2年11月2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崔根良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2日
持股数量（股）	95,294,433
持股比例	4.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9,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

本次解质股份后续将用于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68,001,565	24.05%	331,756,753	331,756,753	58.41%	14.04%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4.03%	69,500,000	59,500,000	62.44%	2.52%	0	0	0	0
合计	663,295,998	28.08%	401,256,753	391,256,753	58.99%	16.56%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2022年9月30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11,34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96%，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对应融资余额为109,80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的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2,50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23%，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的股份中的8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0%，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2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应诉通知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货款1,564.73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和利息、加工款28,942.49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以下简称“化工溶剂厂”或“被告一”）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二”）与汕头市天億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億能源”）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天億能源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为：（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5,647,271.21元及其违约金人民币285,415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被告一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的款项由被告二承担。（二）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加工款人民币28,942.49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被告一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的款项由被告二承担。（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传票》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0507民初2833号，本案将于2022年12月13日开庭审理。

天億能源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依据（2022）粤0507民初2833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揭阳揭东支行营业部的账户68****90的银行存款124万元，实际控制金额124万元，冻结期限自2022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止；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在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账户80****47的银行存款31万元，实际控制金额11,819.41元，冻结期限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止；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的账户12****96的银行存款82万元，实际控制金额0元，冻结期限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止；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揭东县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房地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2****89号），查封价值以50万元为限，查封期限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叁年；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揭东县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房地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2****67号），查封价值以500万元为限，查封期限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叁年；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揭东县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房地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2****78号），查封价值以500万元为限，查封期限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叁年；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揭东县试验区规划土地[产权证号：揭东国用（1999）第0****1号]，查封价值以277万元为限，查封期限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叁年。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0507民初2833号；

2.《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通知书》（2022）粤0507执保540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2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ST榕泰	2022/11/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公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现更正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10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

至2022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5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受公司业务规模和推广模式综合影响，公司销售费用总额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若公司销售收入不达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策略，以降低销售费用，防范相关风险。

●谷红注射液、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和复方曲肽注射液退出省级医保目录后，对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变动情况，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强现有产品营销，引进新产品和技术，集中优势资源提高研发效率，提升管理效率，以应对行业政策调整等相关风险。

●关于市场、学术推广及咨询费的区间分布情况、市场推广活动的内容、场次、人次等量化数据尚待进一步核实，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相关工作并补充披露。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53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半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为33.31亿元，绝对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6.93%，且该比例在2021、2020年分别为52.65%和52.31%，均高于中药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市场、学术推广及咨询费，占比94.42%。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销售费用前十大支付对象，包括对应金额、费用性质、是否关联方等；

2022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前十大支付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对象	金额	费用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海云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088.46	市场活动费、市场调研费、学术活动费、学术交流费	否
2	海南椰云众包科技有限公司	1,055.80	市场活动费、市场调研费、学术活动费、学术交流费	否
3	贵州名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82.76	购买酒	是
4	上高县丛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6.32	市场调研费、市场活动费	否
5	长沙繁空科技有限公司	409.10	学术交流费、市场活动费	否
6	北京医百科技有限公司	408.77	市场活动费	否
7	上海胜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8.62	市场调研费、市场活动费、学术活动费	否
8	宜春叶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市场调研费、市场活动费、学术活动费	否
9	杭州吉帝胜迅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市场调研费、市场活动费、学术活动费	否
10	宜春茂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95.93	市场调研费、市场活动费、学术活动费	否
合计		16,305.76	–	–

（二）市场、学术推广及咨询费的主要核算内容及对应金额、确认依据，并对比可比公司分析销售费用高于中药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1、市场、学术推广及咨询费的主要核算内容及对应金额

1）市场活动费：向医学专业人士进行咨询，并组织医学专业人士与基层患者交流互动，宣传心脑血管、妇科、糖尿病、神经系统等疾病的预防和保健，在增强基层健康的同时提升公司形象和产品认知度，促进产品销售等。本报告期发生市场活动费用124,206.43万元。

2）市场调研费：对用药市场进行实地调研，向基层患者、医药配送商、医务人员、专业机构等对象了解及咨询药品使用情况和市场情况，以进一步改进市场战略，增强产品竞争性。本报告期发生市场调研费用79,019.97万元。

3）学术活动费：通过论坛、学术讨论等活动向与会人员宣传公司药品的特性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研究成果，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本报告期发生学术活动费用66,654.91万元。

4）学术交流费：是指通过举办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妇科、糖尿病等疾病论坛，促进医务人员与学术专家的互动交流，增强医务人员对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妇科、糖尿病等疾病实践的认识；组织与会人员就相关领域相关研究成果进行咨询与讨论，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并接受与会人员对其药品使用情况的反馈信息等。本报告期发生学术交流费用44,636.07万元。

2、市场、学术推广及咨询费的确认依据

公司对市场、学术推广等营销活动的费用支出有严格的申请、审批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步长制药差旅费管理制度》、《步长制药流程审批管理规定》、《步长制药接待工作管理办法》、《步长制药预算管理制度》等。针对市场及学术推广等营销活动，根据《步长制药接待工作管理办法》专业学术会议管理针对相关费用申请、审批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各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组织或承办的专业学术会议，由各部门在OA《步长制药国内接待、学术会议、公益活动申请表》中提出申请，并附具体行程及活动要求，按审批流程签批后报送总裁办。签批后的活动申请应于活动开展前1个月交总裁办安排会务接待。活动开展后，严格按照报销规定及时进行审批报销。

公司在组织开展市场、学术推广等营销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确认。公司根据推广需求、服务内容、推广人员将活动对应的合同协议、发票及推广活动相关的其他资料等作为费用确认依据；若推广活动已经发生但未及时获取票据的，公司会根据经审批的合同协议、举行推广活动内容及对应费用清单等估算相应的费用，并对市场推广费进行预提。

3、对比可比公司分析销售费用高于中药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截止2022年6月30日，中药上市公司共计80家，2022年1-6月的平均销售费用率为32.35%，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为46.9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专利中药、独家品种及处方药（中药普药：毛利低，以医药公司批发为主，无需做专业化学术推广，主要以降价竞争为主）、纯商业医药批发业务占比低（商业批发：毛利率低（一般为6-8%左右），基本无销售费用）、专利中药和独家品种及处方药的业务规模大，及推广模式综合影响所致（步长制药位于中药行业头部企业：主要产品为专利中药、独家品种、处方药等）。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类费用，这与公司销售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通过自有营销网络实现产品销售的模式是相适应的。由于药品的专业性较强（尤其处方药产品，更需要专业化的推广），公司通过组织专业的学术推广会议有助于让医生更详细准确地了解药品的适应症、作用机理、药物禁忌以及最新研究动态等，减少药品的错误使用，保障诊治效果。公司将市场推广作为促进销售最重要的方式，公司销售费用水平合理。

与公司销售推广模式较为接近的中药行业可比公司济川药业、康缘药业、大理药业、上海凯宝、益佰制药、中恒集团，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	销售推广模式
济川药业（600566）	公司采用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渠道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学术推广部门和分布在全国各地的营销办事机构组织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介绍产品的特点以及基础理论和最新临床疗效研究成果，通过宣传使专业人员和客户对公司产品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公司参与各省药品招标，中标后由医疗机构直接或通过医药商业企业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通过学术推广人员以其具有的专业产品知识和推广经验，在各地区开展营销活动，同时反馈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不良反应等信息。在OTC零售终端，通过OTC管理团队，针对性地开展终端动销，实施OTC门店品种的陈列、宣传和推广活动。此外，公司还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产品。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为加强对终端市场资源的信息沟通和控制力度，各项推广活动均在公司的统一指导和规划下进行。
康缘药业（600557）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专业学术推广、招商代理及普药助销三位一体的模式。学术推广是公司医药销售的主要特色，公司坚持自建销售队伍，成立高端市场、基层市场、民营市场、第三终端市场销售团队，依靠专业学术推广队伍，通过专业医疗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和各种层级、各种形式的学术推广活动，把产品临床应用研究成果传递给各级医疗机构目标医生与从业人员，从而提高公司医药产品的知名度和医生的认可度。同时终端药品使用情况也能由销售团队反馈至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对公司的质量管理、研发创新、库存控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大理药业（603963）	公司昆明销售中心负责统一管理销售业务，包括销售政策的制定，配送商与服务商的选择和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及学术支持，并负责售后服务工作。昆明销售中心设立综合内务部、学术推广部和招投标部等部门，并根据区域和产品的特点实施产品销售、学术推广工作。
上海凯宝（300039）	公司主要采用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组建具有专业产品知识和推广经验的学术团队，通过组织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阐述产品的特点以及基础理论和最新临床研究成果，使专业人员和客户对产品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同时，学术团队通过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医学研究和国家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专家共识，完善产品学术体系，发掘产品临床价值，反馈市场信息，完善提升产品市场推广策略。
益佰制药（300534）	公司在原有市场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思路，推进组合营销模式，强化学术营销力度和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肿瘤和心血管等专业营销团队。公司设立中药肿瘤产品、化药肿瘤产品、心脑血管、妇儿、综合产品等专业学术推广条线，通过不断创新营销思路，完善人员组织构架，推进分线的营销改革，逐步构建起了“五纵一横”的专业营销体系，以快速实现对医院终端、零售药店终端和第三终端的覆盖。
中恒集团（600252）	医药板块主要营销模式有直营推广模式、代理销售模式等。公司根据不同产品，采用省级代理、区域代理、指定区域代理以及与国营、大型商业公司合作的方式，销往各级销售终端。为推广公司众多产品，公司建立有以大健康品牌OTC产品营销和处方药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的产品营销体系，各体系按战略规划进行产品线成品种划分，各自独立开展营销活动。

注：上表中所述的销售推广模式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问询函回复公告。

中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均较高，根据公开数据显示，上述中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6月销售费用总额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济川药业	181,768.21	47.05
康缘药业	86,183.08	41.09
益佰制药	68,458.44	47.34
大理药业	3,858.35	55.37
上海凯宝	27,714.70	51.31
中恒集团	52,801.01	44.38
平均占比	–	47.76
步长制药	333,102.92	46.93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三）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是否涉及公司经销商、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说明相关方是否与公司经销商、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公司是否存在为他方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等变相利益输送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将款项间接支付给经销商从而实现销售回款的情形。

2022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主要是为公司提供推广活动的服务商，支付对象中不存在公司经销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基于公司销售业务中的正常接待活动需求等，2022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贵州名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酒水，涉及金额582.76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53、2022-057、2022-104），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已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经公司自查，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支付对象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公司关联方与贵州名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因正常业务需求，存在业务往来。

公司通过检查本公司往来科目明细、付款明细、支付对象等方式进行自查，不存在为他方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等变相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将款项间接支付给经销商从而实现销售回款的情形。

上述回复中关于市场、学术推广及咨询费的区间分布情况、市场推广活动的内容、场次、人次等量化数据尚待进一步核实，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相关工作并补充披露。

二、前期公告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2022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2.20亿元。公司自2017年起频繁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近五年来每年临时补流资金规模与2022年上半年相近。对于已实施但尚未完工且投资进度未达100%的5个募投项目中，上半年仅对其中2个项目投入合计451.69万元，未投入金额的3个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31.89%、14.96%和51.03%。请公司：

（一）对于陕西步长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项目、山东步长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山东丹红生产基地项目、山东步长神州制药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冻干粉/水针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在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说明项目相关进展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投资进度（%）	相关进展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一致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2014/3	86.94	否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013/9	31.89	否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	2013/8	14.96	否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014/3	51.03	否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2015/8	20.17	否

注：投资进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承诺投资总额

2、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1）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已建设完成：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综合制剂一车间、综合制剂二车间、综合楼、危险品库、锅炉房、职工倒班楼、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设施及工厂道路等。

投资进度不达预期及原因：由于市场商务改革及配送方式等的优化，货物周转率提高，目前库房与库存方式等可以满足发展需求，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未建设立体库。

（2）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已建设完成：危品库、制剂车间含质检、仓库、动力等设施。

投资进度不达预期及原因：随着市场与公司发展需求的变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受场地所限原规划设计已不能满足其需要，后期未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建设药材库、前处理车间、预留提取车间、动力中心。

（3）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

已建设完成：注射剂GMP车间、弱电厂区管线。注射剂GMP车间包括注射液生产线（新建）、注射液生产线（改造）、滴注液生产线（改造）等。

投资进度不达预期及原因：1）仅部分制剂车间及滴注液生产线（改造）建设使用了募集资金，其他项目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低；2）根据产销情况，目前尚未建设提取车间、注射剂GMP车间的外包装线。

（4）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已建设完成：前处理及干馏车间、中药提取车间及厂区道路等辅助配套设施。

投资进度不达预期及原因：目前车间产能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尚未建设制剂车间。

（5）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已建设完成：冻干粉针及水针车间改造。

投资进度不达预期及原因：1）原定“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选择具有国际资质的设计单位和进口设备，建设完成后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受国家医药政策影响，随着“国产替代”的进步，其同类国产设备已能满足企业需求，故改用国内甲级资质设计单位和国产设备，价格相对较低，这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应对，能够节约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2）由于产品申报受医药政策影响较大，产品未能按计划取得文号，公司未能及时投产，为避免公司资源浪费，部分后端设备和检验仪器未购置；3）部分采购的设备仪器的采购合同约定采取分阶段付款的付款方式，部分设备尾款未支付。

3、募投项目后期推进计划

随着国家医改、集采等政策相继出台，医药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相关产品的市场定位也随之变化，整个医药行业增速明显放缓，原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备选型等发生较大变化。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国家医改政策及公司实际产销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建设，如评估后发现原项目可行性（医改、集采、产品市场定位、设备的进步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政策法规，依法依规对相关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二）对于报告期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表格形式列示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和情况；

报告期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存在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合计
偿还借款	–	12,500.00	–	–	18,600.00	9,000.00	18,200.00	5,000.00	19,500.00	82,800.00
其他经营性支出	7,021.09	4,251.17	9,742.74	4,481.62	10,026.06	3,028.95	3,669.06	4,283.81	–	46,504.50
合计	7,021.09	16,751.17	9,742.74	4,481.62	28,626.06	12,028.95	21,869.06	9,283.81	19,500.00	129,304.50

（三）请独立董事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度，就报告期内多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度，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确认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请保荐机构结合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核查意见》。

三、根据国家医保局要求，各省级增补医保药品应于2022年底全部清退出省级医保目录。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的产品谷红注射液、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成）的产品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属于省级增补医保药品，近期已陆续调出多个省级医保目录。涉及上述调整的通化谷红、吉林天成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18.36亿元、31.61亿元，自收购以来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

（一）以表格形式梳理相关药品退出各省医保目录情况、近三年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1、相关药品退出各省医保目录情况及近三年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地区	退出时间	2022年1-6月收入	2022年1-6月占比（%）	2021年度收入	2021年度占比（%）	2020年度收入	2020年度占比（%）	2019年度收入	2019年度占比（%）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	甘肃省	2020/1/1	66.88	0.01	442.66	0.03	835.36	0.05	2,028.13	0.14
	新疆	2020/1/1	–	0.00	–	0.00	-122.37	-0.01	961.12	0.07
	宁夏	2021/6/30	130.44	0.02	440.31	0.03	1,173.76	0.07	1,124.12	0.08
	云南省	2021/7	247.52	0.03	923.67	0.06	407.56	0.03	64.77	0.00
	山东省	2021/11/1	638.53	0.09	3,207.85	0.20	3,542.43	0.22	3,236.67	0.23
	湖北省	2021/12/1	1,203.21	0.17	10,776.12	0.68	11,953.78	0.75	6,692.90	0.47
	黑龙江省	2021/12/31	2,277.11	0.32	16,274.04	1.03	11,931.79	0.75	5,319.71	0.37
	重庆市	2021/12/31	811.94	0.11	9,296.58	0.59	10,419.82	0.65	3,676.31	0.26
	江苏省	2022/7/1	1,069.39	0.15	13,337.85	0.85	17,212.31	1.08	6,680.02	0.47
	贵州省	2022/12/31	6,456.25	0.91	13,653.16	0.87	8,398.58	0.52	3,142.19	0.22
	合计	–	12,901.27	1.81	68,352.24	4.34	65,753.02	4.11	32,925.94	2.31
复方曲肽注射液	新疆	2020/1/1	–	0.00	–	0.00	-42.24	0.00	913.33	0.06
	湖南省	2021/6	2,816.09	0.40	1,644.48	0.10	1,126.41	0.07	1,767.62	0.12
	河北省	2021/6/30	461.73	0.07	8,655.99	0.55	3,047.41	0.19	7,416.01	0.52
	宁夏	2021/6/30	75.51	0.01	123.56	0.01	535.43	0.03	1,130.85	0.08
	西藏	2021/6/30	–	0.00	23.30	0.00	23.30	0.00	406.72	0.03
	云南省	2021/7	45.49	0.01	273.68	0.02	426.85	0.03	16.57	0.00
	安徽省	2021/7	309.53	0.04	1,780.81	0.11	271.55	0.02	821.26	0.06
	黑龙江省	2021/12/31	2,231.64	0.31	19,489.70	1.24	2,499.63	0.16	11,385.74	0.80
	重庆市	2021/12/31	1,314.92	0.19	7,534.30	0.48	2,038.90	0.13	3,957.87	0.28
	江苏省	2022/7/1	2,113.28	0.30	14,918.38	0.95	2,691.26	0.17	8,256.62	0.58
	四川省	2022/12/31	5,560.50	0.78	12,949.50	0.82	1,559.72	0.10	7,660.03	0.54
	青海省	2022/12/31	814.94	0.11	–	0.00	916.16	0.06	740.86	0.05
	合计	–	15,743.63	2.22	67,393.70	4.28	15,094.38	0.96	44,473.48	3.12
谷红注射液	山西省	2020/1/1	290.71	0.04	534.44	0.03	466.99	0.03	3,949.46	0.28
	江西省	2020/1/1	4,646.94	0.65	7,239.44	0.46	1,611.14	0.10	9,153.19	0.64
	新疆	2020/1/1	9.83	0.00	15.41	0.00	-183.73	-0.01	2,406.68	0.17
	湖北省	2020/2/1	163.14	0.02	574.53	0.04	383.47	0.02	8,968.73	0.63
	天津市	2020/7/1	–	0.00	-21.83	0.00	517.85	0.03	–	0.00
	河北省	2021/6/30	824.09	0.12	21,634.37	1.37	21,624.58	1.35	13,126.14	0.92
	云南省	2021/7	784.31	0.11	3,616.94	0.23	6,684.19	0.42	4,819.94	0.34
	江苏省	2022/7/1	1,970.63	0.28	20,058.69	1.27	24,775.09	1.55	9,682.58	0.68
	黑龙江省	2021/12/31	452.44	0.06	17,502.14	1.11	12,621.15	0.79	12,271.85	0.86
	安徽省	2022/12/31	1,210.94	0.17	2,907.15	0.18	1,710.06	0.11	1,663.92	0.12
	四川省	2022/12/31	8,904.61	1.25	17,590.33	1.12	12,083.76	0.75	4,073.24	0.29
	陕西省	2022/12/31	8,928.03	1.26	17,239.15	1.09	10,896.20	0.68	6,853.23	0.48
	吉林省	2022/12/31	11,772.94	1.66	36,188.80	2.30	32,447.81	2.03	16,554.33	1.16
	贵州省	2022/12/31	5,740.41	0.81	10,247.31	0.65	9,401.35	0.59	5,753.61	0.40
	合计	–	45,699.02	6.43	155,326.87	9.85	135,039.91	8.44	99,276.90	6.97

注：①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均按照合并口径统计；②“占比”指该产品在具体地区的收入金额除以当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总金额。

根据国家医保局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产品谷红注射液、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和复方曲肽注射液自2020年开始逐步退出各地省级医保。

上述产品退出省级医保目录后，对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变动情况，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强现有产品营销，引进新产品和技术，集中优势资源提高研发效率，提升管理效率，以应对行业政策调整等相关风险。

（二）对比通化谷红、吉林步长在主要产品被调出省级医保目录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并与收购时的预测值进行对比；

1、通化谷红

（1）主要产品被调出省级医保目录前后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通化谷红的主要产品谷红注射液自2020年以来陆续调出各省级医保，2019年-2022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125.37	43,433.52	91,582.91	80,250.33	76,143.80
营业成本	4,496.08	4,629.38	10,589.14	8,271.39	6,544.62
管理费用	1,656.75	513.80	1,812.46	1,173.26	1,477.96
销售费用	2,900.57	4,691.80	9,159.57	10,938.13	25,234.21
财务费用	725.07	514.49	581.68	86.70	438.16
净利润	18,786.76	31,169.75	58,782.39	48,376.86	37,865.68
总资产	76,230.92	82,860.36	91,822.15	84,756.06	68,809.73
净资产	32,107.03	44,490.02	72,102.67	61,697.13	51,185.95

受上半年多地疫情爆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2年1-6月产品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2.94%。

2022年1-6月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88%，营业成本的减少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主要是产品单位成本增加，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红花、乙酰谷酰胺的采购单价随着市场行情上涨较多，另一方面是公司的新厂投入使用后折旧费增加，从而增加制造费用，导致分摊至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增加。2022年1-6月，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较多，主要是因公司搬到新厂折旧费及摊销增加。

（2）主要产品被调出省级医保目录前后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收购预测值对比

通化谷红的主要产品谷红注射液自2020年以来陆续调出各省级医保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收购时的预测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度：实际实现值（1-6月）	2022年度：收购预测值（全年）	2021年度：实际实现值	2021年度：收购预测值	2021年度：差异	2020年度：实际实现值	2020年度：收购预测值	2020年度：差异	2019年度：实际实现值	2019年度：收购预测值	2019年度：差异
营业收入	29,125.37	51,151.00	91,582.91	47,008.00	44,574.91	80,250.33	45,002.00	35,248.33	76,143.80	41,194.00	34,949.80
营业成本	4,496.08	7,399.00	10,589.14	6,850.00	3,739.14	8,271.39	6,586.00	1,685.39	6,544.62	6,050.00	494.62
管理费用	1,658.14	4,115.00	6,878.36	4,079.00	2,799.36	5,924.93	4,063.00	1,861.93	3,306.14	4,026.00	-719.86
销售费用	2,900.57	8.00	9,159.57	8.00	9,151.57	10,938.13	8.00	10,930.13	25,234.21	7.00	25,227.21
财务费用	725.07	–	581.68	–	581.68	86.7	–	86.70	438.16	–	438.16
净利润	18,786.76	32,815.00	58,782.39	29,861.00	28,921.39	48,376.86	28,428.00	19,948.86	37,865.68	25,744.00	12,121.68

注：为了与收购预测值的口径保持一致，上述表格中的实际实现值中的管理费用包含了研发费用。

2019年至2021年通化谷红累计实现收入247,977.04万元，与预测值133,204.00万元相比增加114,773.04万元，增长86.16%，主要原因为收购时未全面推行“两票制”，相关评估数据是在当时的市场及行业环境下做出的，因此通化谷红实际收入及销售费用较预测值变动较大，同时由于收购后通化谷红在原生产条件基础上进行了改扩建，并加大了研发投入造成管理成本增加，2019年至2021年通化谷红累计实现净利润145,024.93万元较预测值84,033.00万元相比增加60,991.93万元，增长72.58%。

2、吉林天成

（1）主要产品被调出省级医保目录前后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吉林天成的主要产品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自2020年以来陆续调出各省级医保，2019年-2022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4,289.82	49,810.70	107,247.42	68,961.36	102,374.78
营业成本	1,277.96	1,557.92	3,520.72	2,368.76	1,962.91
管理费用	545.14	476.93	1,193.67	1,097.88	1,236.06
销售费用	14,057.98	17,717.99	39,246.37	30,795.98	63,576.26
财务费用	-30.86	15.64	29.17	-8.76	-24.37
净利润	17,608.53	26,910.56	52,925.84	30,946.76	28,867.69
总资产	83,751.11	76,028.40	66,705.80	49,006.54	49,355.83
净资产	74,884.37	62,207.32	57,275.84	35,296.76	33,217.69

受上半年多地疫情爆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2年1-6月产品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1.16%。

2022年1-6月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7.97%，营业成本的减少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主要是产品单位成本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政策，根据销量情况减少了产量，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成本增加。

（2）主要产品被调出省级医保目录前后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与收购预测值对比

吉林天成的主要产品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自2020年以来陆续调出各省级医保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收购时的预测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度：实际实现值（1-6月）	2022年度：收购预测值（全年）	2021年度：实际实现值	2021年度：收购预测值	2021年度：差异	2020年度：实际实现值	2020年度：收购预测值	2020年度：差异	2019年度：实际实现值	2019年度：收购预测值	2019年度：差异
营业收入	34,289.82	107,680.00	107,247.42	74,299.00	32,948.42	68,961.36	61,755.00	7,206.36	102,374.78	46,841.00	55,533.78
营业成本	1,277.96	17,229.00	3,520.72	11,888.00	-8,367.28	2,368.76	9,881.00	-7,512.24	1,962.91	7,495.00	-5,532.09
管理费用	1,045.69	2,261.00	4,802.69	2,080.00	2,722.69	4,419.30	1,976.00	2,443.30	5,892.72	1,874.00	4,018.72
销售费用	14,057.98	16,152.00	39,246.37	11,145.00	28,101.37	30,795.98	9,263.00	21,532.98	63,576.26	7,026.00	56,550.26
财务费用	-30.86	–	29.17	–	29.17	-8.76	–	-8.76	-24.37	–	-24.37
净利润	17,608.53	69,012.00	52,925.84	47,177.00	5,748.84	30,946.76	39,002.00	-8,055.24	28,867.69	29,263.00	-395.31

注：为了与收购预测值的口径保持一致，上述表格中的实际实现值中的管理费用包含了研发费用。

2019年至2021年吉林天成累计实现收入278,583.56万元，与预测值182,895.00万元相比增加95,688.56万元，增长52.32%，主要原因为收购时未全面推行“两票制”，相关评估数据是在当时的市场及行业环境下做出的，因此吉林天成实际收入及销售费用较预测值变动较大，同时加大了研发投入造成管理成本增加，2019年至2021年吉林天成累计实现净利润112,740.29万元，较预测值115,442.00万元相比减少2,701.71万元，减幅2.34%。

（三）结合国家政策变化、上述子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前期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可能出现年末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收购以来，公司于各会计年末均对通化谷红和吉林天成涉及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上述两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各资产组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以2021年为例，2021年12月31日，通化谷红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4.55亿元，经评估该资产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为45.45亿元，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吉林天成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36.58亿元，经评估该资产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为46.67亿元，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收购以来，公司于各会计年末均对通化谷红和吉林天成涉及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且测试结果均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前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021年，通化谷红主要产品谷红注射液和吉林天成的产品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退出部分地区的省级医保目录，但是未对2021年的销售业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未发现对应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2022年上半年受多地疫情爆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通化谷红和吉林天成的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考虑到前期产品退出部分地区的省级医保目录并未对业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以及2022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形式与行业的复杂性，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计退出省级医保目录对通化谷红和吉林天成上半年的业绩是否产生了不利影响，年末公司将结合下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来判断退出省级医保目录是否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据此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为19.30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7.44亿元。公司自2021年上半年开始，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相比往年翻倍且逐年上升。此外，公司期末有息负债合计金额为33.80亿元，而货币资金余额为18.11亿元。请公司：

（一）补充披露长期借款的具体用途，融资规模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及合理性，说明是否与公司经营战略及行业发展相一致；

1、长期借款具体用途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用于构建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和并购投资，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共计267,408.9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用途	借入时间	长期借款余额
并购贷款	2018年	11,800.00
	2019年	5,400.00
	2020年	14,600.00
	小计	31,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	2,000.00
	2021年	129,818.50
	2022年	49,459.05
	小计	181,277.55
构建固定资产	2018年	4,150.00
	2019年	25,268.74
	2020年	1,500.00
	2022年	23,200.00
	小计	54,118.74
合计		267,196.29

注：上表长期借款余额不含2022年6月21日至6月30日利息，涉及金额212.65万元。

并购贷款主要用于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构建固定资产的贷款主要用于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二号中药提取车间项目建设等。

2、融资规模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构建的长期借款余额为54,118.74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构建项目的资金需求从2018年开始陆续借入；公司近三年一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累计189,190.86万元：其中2022年1-6月25,982.45万元、2021年43,353.42万元、2020年53,643.80万元、2019年66,211.19万元，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构建资产的规模较大，构建固定资产的融资规模与其匹配，具有合理性。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借入用于并购的长期借款余额31,800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并购需求从2018年开始陆续借入，公司近三年一期由于并购等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累计103,078.66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累计11,380.71万元，因承担债务式并购而支付相关债务的现金流91,697.95万元（现金流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并购支付的现金流较大，并购融资规模与其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公司产品覆盖心脑血管、妇科、糖尿病、恶性肿瘤、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等大病种治疗领域。形成了立足心脑血管市场，并积极开拓妇科、糖尿病、恶性肿瘤等领域，在紧紧依靠中成药的传统优势上，布局化药、生物药、疫苗、医药“互联网+”、基因测序等领域，聚焦大病种、培育大品种的立体产品格局。公司将继续发挥在医药行业并购中的优势，围绕产品进行产业并购和整合，形成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的产品群，增强公司的持续成长、盈利能力。

公司融资规模与公司业务匹配且合理、公司经营战略及行业发展相一致。

（二）结合目前的资金情况、日常营运货币资金需求、现存债务的到期时间，说明未来一年的具体偿债安排，明确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资金情况

（1）可动用货币资金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库存现金	99.57
银行存款	176,456.31
其他货币资金	4,523.36
合计	181,079.24

（2）短期内可赎回的理财产品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8,634.30万元，可赎回期限不超过60天。

2、公司日常营运货币资金需求及公司现存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年度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648,075.19万元，即月度平均经营性现金资金流入137,339.60万元；公司年度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451,388.18万元，即月度平均经营性现金资金流出120,949.0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支出。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共计267,408.94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74,386.55万元、1-2年到期83,930.86万元、2-3年到期73,298.67万元、3年以上35,792.86万元；短期借款余额69,460.62万元，均为1年内到期；应付票据余额8,027.81万元，均为1年内到期。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需要在1年内偿付的债务总额为151,874.98万元。

虽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支出，但公司仍保留了一定的资金储备，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81,079.24万元，短期内可赎回的理财产品48,634.30万元，共计229,713.54万元，能够满足临时性的资金需求。

3、公司偿债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良好，最近三年年度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6,687.01万元，且各期均为净现金流入，因此公司预计未来期间能够按照各项负债到期日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用于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本公司仍可利用授信协议取得金融机构融资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在金融机构中具有良好信用等级，部分贷款到期后仍可选择续贷。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流动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